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华兴所（2020）函字 GD—05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或“我们”）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发行人”或“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会计师，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应部分作如下说明。

问题 1、2019 年 9 月，发行人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51,901.28 万元，用于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 29.24%。本次发行人拟向张品光等 6 名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 14,782.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资金等情况，说明本次与前次发行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是否与披露情况一致；（3）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实际回款周期、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发行对象实际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的原因及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4）说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5）请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资金等情况，说明本次与前次发行的时间间隔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间隔已超过 6 个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且均在按计划、分阶段正常投入建设，项目开展情况良好，实际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总体相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之“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的规定。

二、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是否与披露情况一致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建设期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9,575.50	27,368.41	上饶宇瞳	18 个月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5,620.85	14,000.00	上饶宇瞳	15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6,000.00	上饶宇瞳	24 个月
合计		54,394.06	47,368.4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19,224.00	18,000.00	上饶宇瞳	上饶宇瞳光学园区
		10,351.50	9,368.41	东莞宇瞳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5,620.85	14,000.00	东莞宇瞳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97.71	6,000.00	东莞宇瞳	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合计		54,394.06	47,368.41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27,368.41	26,420.45	-947.96	2021 年 3 月
2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14,000.00	5,378.07	-8,621.93	2020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1,100.15	-4,899.85	2021 年 9 月
合计			47,368.41	33,898.66	-14,469.75	

目前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与披露情况一致。

三、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实际回款周期、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发行对象实际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的原因及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资金状况、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实际回款周期、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发行对象实际情况等

1、资金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23,097.72	15,744.95	3,621.78	760.55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增加融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实际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各个客户不同信用政策，公司平均信用期和实际回款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信用期(天)	34.43	33.53	33.84	34.34
实际回款周期(天)	100.19	81.61	75.12	63.24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但由于部分客户付款方式的变化，实际回款周期逐渐拉长，其中：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9,962.43 万元中 5,374.32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使得实际回款周期较长。

3、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07,054.56	119,884.35	62,826.23	48,700.02
非流动资产	103,637.15	92,291.65	66,186.19	50,002.07
资产总额	210,691.71	212,176.00	129,012.42	98,702.09
流动负债	85,403.69	87,828.25	47,957.09	42,638.77
非流动负债	4,285.95	5,213.17	19,631.24	4,446.44
负债总额	89,689.64	93,041.42	67,588.34	47,085.22
资产负债率	42.57%	43.85%	52.39%	47.7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对可随时支配的资金需求相对较高。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联合光电	44.52	44.74	40.61	35.84
舜宇光学		58.54	59.36	52.19
福光股份	16.81	12.18	17.84	24.29
力鼎光电	21.12	23.98	26.32	35.19

公司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凤凰光学	60.17	61.72	49.17	48.05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35.66	40.23	38.66	39.11
宇瞳光学	42.57	43.85	52.39	47.70

注：舜宇光学未披露 2020 年一季报数据。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0%、52.39%、43.85%、42.57%。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各期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4、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其中，营业收入及其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342.17	123,106.69	99,768.89	77,002.32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1%	23.39%	29.57%	32.48%

注：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系与 2019 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5、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

（1）测算假设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 ①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②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③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

④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测算方法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3）测算过程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44%，假设公司 2020 年-2022 年增长率均按 26.44%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销售百分比	T+12	T+24	T+36
营业收入	123,106.69	-	155,657.69	196,815.59	248,856.17
经营性流动资产	84,611.42	68.73%	106,983.77	135,271.66	171,039.23
货币资金	15,744.95	12.79%	19,908.11	25,172.08	31,827.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984.59	34.92%	54,350.28	68,721.19	86,891.96
预付款项	200.94	0.16%	254.07	321.25	406.19
存货	25,680.94	20.86%	32,471.31	41,057.14	51,913.18
经营性流动性负债	48,885.23	39.71%	61,811.11	78,154.77	98,819.8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772.06	39.62%	61,668.02	77,973.84	98,591.13
预收款项	113.17	0.09%	143.09	180.93	228.77
需补充营运资本总量	35,726.19	29.02%	45,172.66	57,116.89	72,219.33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9,446.47	11,944.23	15,102.44
三年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	36,493.1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依靠自有资金累积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

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有必要性。

6、发行对象实际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各认购对象均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同时基于多年积累及家庭收入持有房产、车辆等实物资产及其他证券投资、现金资产，认购对象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

（二）本次发行的原因及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由于公司实际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流动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57%，各类长短期银行借款近4亿元，公司负债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外部债务融资的空间及成本。因此，公司选择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报告期期末银行借款余额39,360.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万元；未来三年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金额为36,493.14万元，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782.50万元，远小于测算金额，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鉴于各认购对象均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同时基于多年积累及家庭收入持有房产、车辆等实物资产及其他证券投资、现金资产，认购对象具有相应的资

金实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五、请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各认购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均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同时各认购对象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是否与披露情况一致”的内容。

（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各发行对象“（六）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其出具的“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重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针对前次募投项目，获取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查阅了公司目前最新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合同、大额发票和付款凭证，并了解前次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进展情况；
-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和财务资料，复核了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及过程；
- 4、查阅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导出的股东明细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前次发行的时间间隔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2、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与披露情况一致；
- 3、由于公司实际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资产负债率及流动负债金额较高，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且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小于报告期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金额，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 4、认购对象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

5、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均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且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

问题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3,097.7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 23,798.34 万元，长、短期银行借款 29,481.66 万元，资产负债率（按合并报表计算）为 42.5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下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2）说明公司账面保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债务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下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4 号收益凭证	7,500.00	2019/11/18	2020/8/17	募集资金	3.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5 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19/11/18	2020/5/18	募集资金	3.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6 号收益凭证	6,000.00	2019/11/18	2020/2/17	募集资金	3.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7 号收益凭证	4,000.00	2019/11/18	2020/1/7	募集资金	2.90%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8 号收益凭证	3,500.00	2019/11/18	2019/12/16	募集资金	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9 号收益凭证	11,000.00	2019/11/18	2020/11/9	募集资金	3.6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一日积利	8,800.00	2020/3/6	2020/3/30	自有资金	3.21%
合计		45,800.00				

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具有投资期限短、风险低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经逐项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类金融业务；未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未发生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未作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 23,795.34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4 号收益凭证	7,500.00	2019/11/18	2020/8/1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5 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19/11/18	2020/5/18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10%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 169 号收益凭证	11,000.00	2019/11/18	2020/11/9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60%
合计		23,500.00 ¹				

上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系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现金管理，具有投资期限短、风险低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委托理财产品“东兴金鹏 164 号收益凭证”、“东兴金鹏 165 号收益凭证”产品共计 12,500.00 万均已按期赎回。

二、说明公司账面保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债务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债务融资情况

1、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23,097.72	15,744.95	3,621.78	760.5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3,795.34	33,631.94		800.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 23,795.34 万元，均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等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3,097.72 万元，扣除专款专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1,069.54 万元及受限的保证金 163.70 万后尚有 21,864.48 万元，该部分可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需要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维持公司日常的采购、发放工资、研发测试、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运转相关的活动，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以及本次募

¹ 与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余额的差异系应收未收利息。

投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营收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需预备的日常营运资金约 1 亿元；

(2) 2020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近 4 亿元，公司需持有足额的货币资金以按时归还该等银行借款。

(3) IPO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54,394.0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47,368.41 万元，剩余 7,025.66 万元需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2、债务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29,481.66	20,526.66	7,500.00	4,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78.96	9,818.33	37.50	
长期借款			9,818.33	
合计	39,360.62	30,344.99	17,355.83	4,500.00
资产负债率	42.57%	43.85%	52.39%	47.70%

根据前述“可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可知，公司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的营运资金，由于报告期期末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缓解了部分资金压力。

(二) 公司账面保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债务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1、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复合增长率为 26.44%。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46,893.06 亿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23,795.34 万元均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需专款专用；货币资金余额 23,097.72 万元包括专款专用的募集资金 1,069.54 亿元，受限资金 163.70 万元。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9,360.62 亿元，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保持合理的资金安全储备，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和资本性投入等正常发展需要。

2、根据公司 2020 年现金流及收支安排，为保持公司收支基本平衡，资金需求约为 5-6 亿元。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业务发展规划，按照实际资金需求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是保障公司现金流平衡的必要举措。同时，为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除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资之外，公司已投资建设新的厂房，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公司新增投资能力的实施和增强需要相应的资金作为保障。

如上所述，公司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并非盲目增加货币资金，公司账面保持较高货币资金及债务融资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稳定发展的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重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和财务资料，查阅了公司报告期至今的公告文件等；
- 2、对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定，核查了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况；
- 3、检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
- 4、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计划用途，复核发行人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测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2、公司账面保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债务融资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基于维持日常经营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借入了部分银行借款，并保留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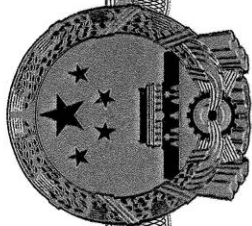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林宝明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2 月 2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2 月 26 日
/y /m /d

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郭小军

男

1975-01-1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11002197501135612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022



郭小军(44010079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0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2 月 30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4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06 月 /m 08 日 /d



姓名	陈桂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2-09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212092813



陈桂生(4401007901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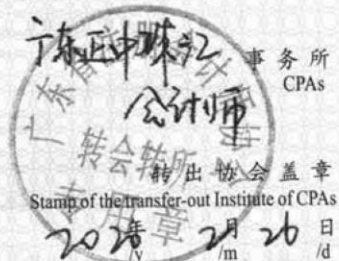
440100790129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